

航空制造片区形象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CDXG-KGXC-QYCG-01)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成都市

一、招标条件

本航空制造片区形象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12.69 万元，招标人为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航空制造片区形象提升工程。工作范围：项目拟打造景观平台约 700m²、车行道约 400m、登山步行道约 100m 并修建展览区、停车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航空制造片区形象提升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航空制造片区形象提升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7.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7.4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7.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7.1 现场报名：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12:00, 14:00-17:00 在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2 栋 5 楼）购买（节假日除外）。7.1.1 供应商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上述所有证明资料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主体资格不得转让。7.2 网上报名：供应商下载并按规定填写好《报名登记表》（提交资料到邮箱后获取）、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有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原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磋商文件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主体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须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将上述所有材料扫描件及报名费缴纳凭证发送至邮箱 1144561866@qq.com。（逾期未发送则不具备投标资格，网上报名咨询联系人：岳先生；联系电话：028-85142819）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登记表所登记电子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内容应清晰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2 栋 5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2 栋 5 楼

七、其他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大街 2560 号未来设计艺术中心 B 栋 6 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28-813399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理想中心 2 号楼 5 层

联 系 人：岳先生

电 话：028-8514281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